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30 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现场方式出席的分别是周举东先生、周立华先生、吐尔洪·艾麦尔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分别是赵志勇先生和王京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举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冷新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周立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立华先生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职务，董事会决定接受其辞呈（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8）。由于周立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定补选冷新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补充为审计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冷新卫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候选人冷新卫先生的提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 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周立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立华先生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职务，董事会决定接受其辞呈（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8）。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索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歌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时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歌伟先生简历附后）

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

附：

简 历

1. 冷新卫先生，汉族，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新疆兵团一师复混肥厂助理工程师，阿克苏市建设局城市客运管理办公室稽查队队长、客管办主任，阿克苏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2013年8月退休。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冷新卫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张歌伟先生，汉族，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温宿县曦隆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4年3月进入公司在计划财务部工作，2014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代理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张歌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